

2024年度
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9
第五部分 附表	30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二、收入决算表.....	30
三、支出决算表.....	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强化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的建设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乡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动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

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
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
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
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
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
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
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
监督本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
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
作。

7. 苍溪县白山乡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白山乡退役军人服
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
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
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
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
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
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残疾、医疗保障、退役军人
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

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白山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白山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乡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坚持产业为基，夯实发展支撑。一是粮食生产稳步发展。种植小麦4800余亩、玉米4600余亩，均实现增产。栽植水稻5300余亩，立足旱情，开展农业改制1200亩，积极推广粮经复合，大豆玉米带状种植1030亩，果豆套作850亩，果药套作450亩，全年实现粮食产量6500余吨，油料产量1200吨。二是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巩固提升猕猴桃产业，坚持以盘活、改造提升现有产业园为主，改造提升猕猴桃低产园320亩，发展生态猕猴桃600亩，新建猕猴桃标准化产业园120亩，新建猕猴桃避雨大棚100亩、水肥一体化设施150亩，实现产量180吨。三是集体经济不断壮大。全乡7个村（社区）均建有集体产业园，且收入连续实现增长，2024年红庙村集体产业收入12万余元。

2. 坚持项目带动，增强后劲活力。一是项目投资实现突破。2024年党政一把手外出招商引资4次，考察企业7家，完成3家招商企业意向签约。完成固投项目入库2596万元，实现投资1967万元。二是庭院经济大力发展。投资13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受益脱贫户、监测户共计66户。发展猕猴桃7.5亩；雪梨7亩；中药材166亩；生猪35头；肉牛羊91头；鸡鸭鹅1400余只。人均增收达800元以上，带动脱贫群众发展特色种养业及休闲农业，并带动周边群众发展庭院特色产业发展积极性。三是基础设施不断改善。整治蚕丝村堰塘3口，购置抽水泵2台，引水管网1000米，乌

堰塘放水设施治漏，抗旱池治漏1处，新建垃圾设施（垃圾房）2处。新建天南村提灌站1座，铺设无缝钢管713m，配置1台浮筒泵。新建宝寨村小型水厂，含围墙、循环池、管理房等设备设施并延长管网120米。四是生态文明全面提升。以创建国家卫生县城为契机，实施飞凤村“厕所革命”项目166户，实施龙凤社区“厕所革命”项目93户，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车子村公厕建设项目建设公厕一座。

3. 坚持成果巩固，助力乡村振兴。一是严管驻村帮扶力量。严格落实周一例会和不定期抽查考勤制度，开展督促检查6次，对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全覆盖开展培训，提升工作能力，实现真驻村、实帮扶。二是健全返贫预警机制。健全乡、村网格监管体系，通过集中大排查、“回头看”、日常排查等，对风险线索进行全覆盖摸排，坚持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对监测户落实一对一帮扶措施，确保不返贫不致贫。截至目前，我乡共计监测户29户98人，其中2024年新增4户17人。监测户中已消除风险15户51人，未消除风险户14户47人。三是多措并举稳就业。通过技能培训、岗位推送、兜底安置等方式，组织参加线下招聘会2场，线上招聘会1场，组织专业技能培训1次，转发岗位推送4期，主动联系了解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100余人次，助力脱贫劳动力600余人外出务工。

4. 坚持民生为本，厚植为民情怀。一是加大就业服务力度。积极开展招聘月、就业援助月等就业服务活动，大力开发公益性

岗位人员45名，抓实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41人。二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不折不扣落实社会保障，全乡农村低保新增70户，101人。五保新增1户，1人。积极落实计生奖特扶制度，办理国家省级奖扶对象29人。加强残疾人服务保障，开展残疾人培训1次，培训残疾人60人，实施创业项目1个。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全年参保5831人，领取待遇人员3422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应保尽保，特殊人员参保100%。三是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做实“村能办”，全覆盖完成7个村（社区）便民服务体系“村能办”服务，全面实现“三化”。

5. 坚持治理为民，促进和谐稳定。一是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扎实抓好安全生产。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围绕燃气安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等重点领域，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建立隐患整治台账10个，均实现闭环整改。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强化安全知识宣传，开展安全知识集中培训5次，集中宣传18次，强化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应急演练6次，今年来，实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零”发生。二是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扎实抓好综治维稳。深入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行动，主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及信访苗头16件，办理县交办信访3件，12345政务热线回复101件，按期办结率100%，常态开展“红袖标”治安巡逻，12340平安满意度测评知晓率达95%以上。全面加强19名刑释安置帮教人员、49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群体

管控，无脱管失控现象。强化法治建设，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提升党员干部法治素养。常态化加强3名重点涉访人员管控，有力保障了国家、省市两会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期间的社会稳定。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属于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0个。

纳入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084.8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2.96万元，下降0.3%。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人员减少，人员收支经费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66.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4.45万元，占91.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8.55万元，占8.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4万元，占0.1%；其他收入2万元，占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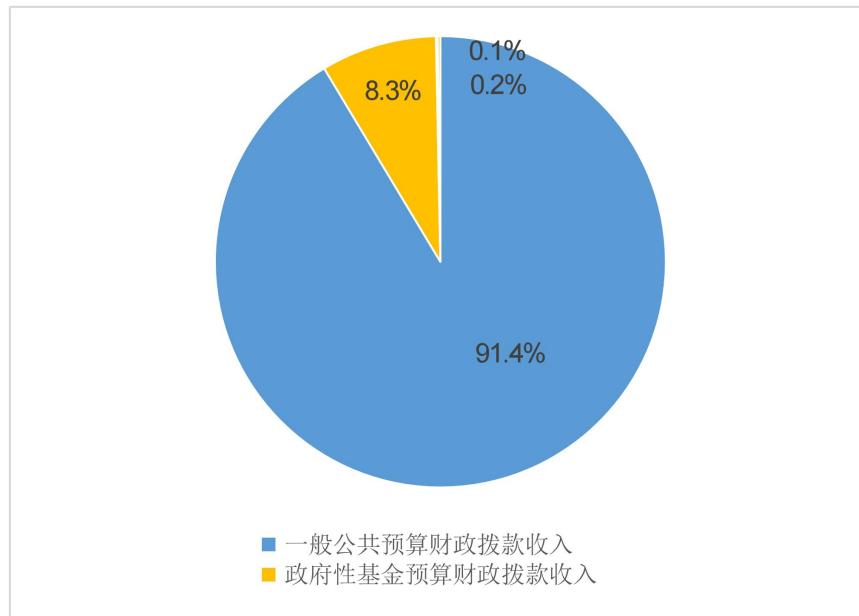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82.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4.11万元，占54.9%；项目支出488.7万元，占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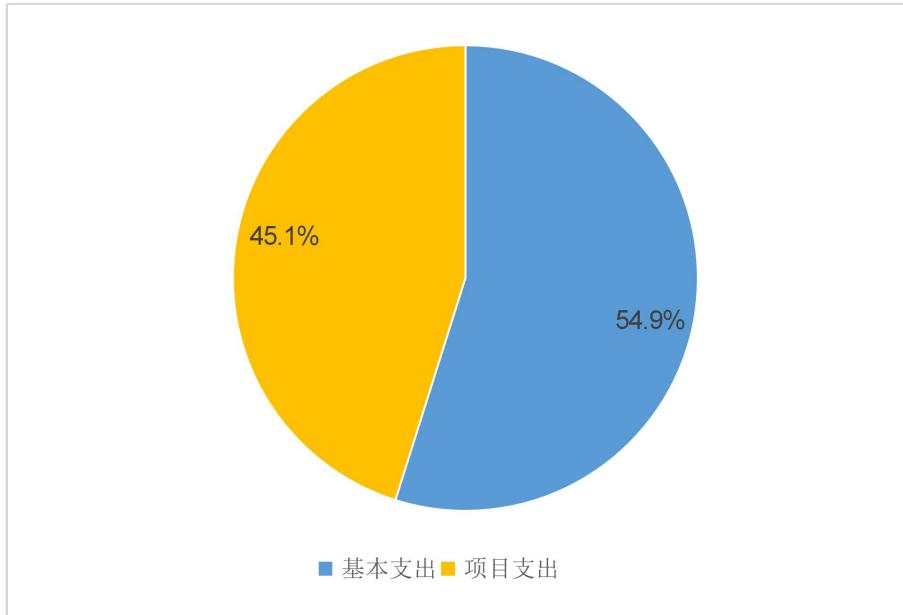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081.73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18.17万元，增长1.7%。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结转结余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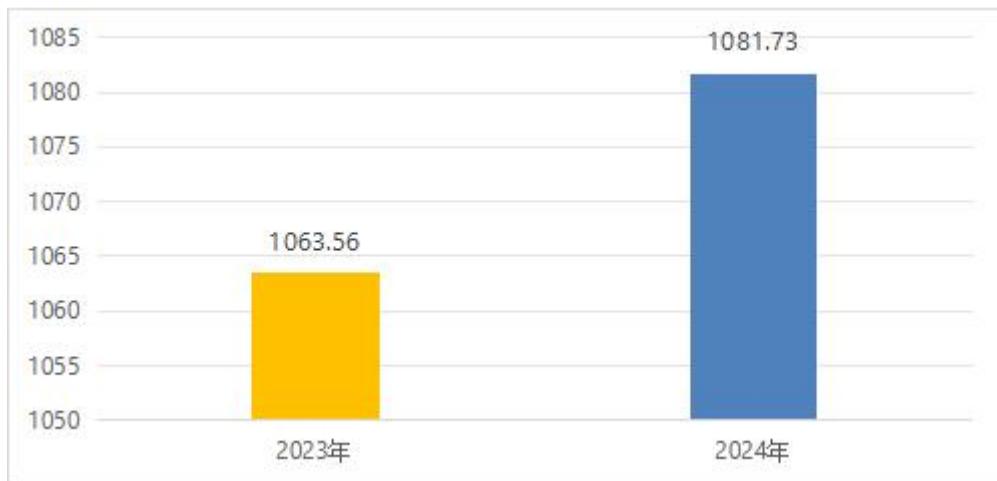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1.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6%。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1.72万元，下降6.7%。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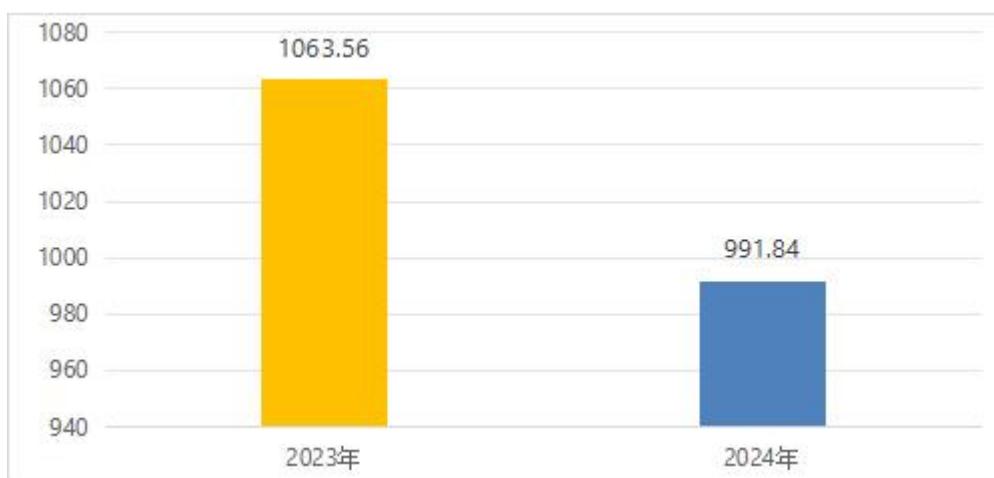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1.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2.69万元,占3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07万元,占8%;卫生健康支出20.4万元,占2.1%;农林水支出472.48万元,占47.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0.92万元,占1.1%;住房保障支出44.82万元,占4.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46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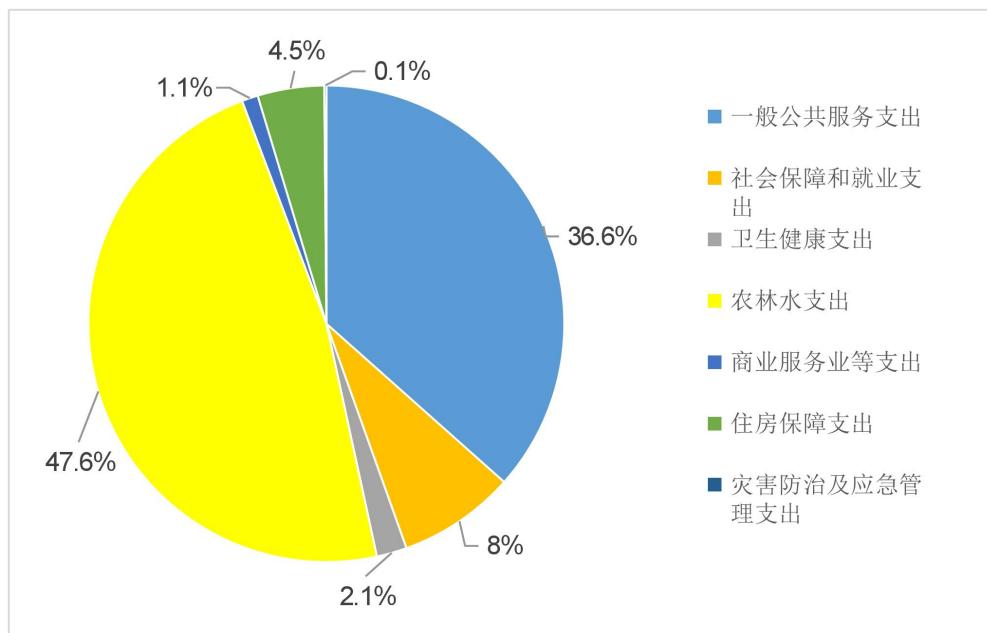


图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991.84万元,完成预算77.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75.21万元,完成预算9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不必要的政府开

支。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56.7万元，完成预算5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政策调整或实际执行情况变化，导致相关支出有所减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7.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1.02万元，完成预算9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不必要的政府开支。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71万元，完成预算8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不必要的政府开支。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政策调整或实际执行情况变化，导致相关支出有所减少。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政策调整或实际执行情况变化，导致相关支出有所

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3.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政策调整或实际执行情况变化，导致相关支出有所减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73万元，完成预

算7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优化了支出结构，确保资金更有效地用于最需要帮助的人群。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10.2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10.1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政策调整或实际执行情况变化，导致相关支出有所减少。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政策调整或实际执行情况变化，导致相关支出有所减少。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72.9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4.91万元，完成预算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政策调整或实际执行情况变化，导致相关支出有所减少。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政策调整或实际执行情况变化，导致相关支出有所减少。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1.5万元，完成预算8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政策调整或实际执行情况变化，导致相关支出有所减少。

2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16.96万元，完成预算4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政策调整或实际执行情况变化，导致相关支出有所减少。

2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22.99万元，完成预算9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政策调整或实际执行情况变化，导致相关支出有所减少。

2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99万元，完成预算9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政策调整或实际执行情况变化，导致相关支出有所减少。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95.38万元，完成预算6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村组干部的年终考核工作还未完成，结转至下年度待考核完成后支付。

2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3.8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政策调整或实际执行情况变化，导致相关支出有所减少。

3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

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46万元，完成预算2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自然灾害未如预期发生，以及部分救灾物资和资金在年度内未完全使用，需结转至下年度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分配和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4.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4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9.44万元、津贴补贴70.07万元、奖金134.57万元、绩效工资49.2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3.6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0.3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14万元、住房公积金43.8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9.67万元、生活补助5.54万元。

公用经费50.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31万元、水费1.43万元、电费2.59万元、邮电费5.9万元、差旅费9.47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工会经费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6万元、其他交通费13.6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1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96万元，完成预算99.5%，较上年度减少2.91万元，下降2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不必要的政府开支。决算数较

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基层减负，相关检查接待开支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96万元，占5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万元，占44.6%。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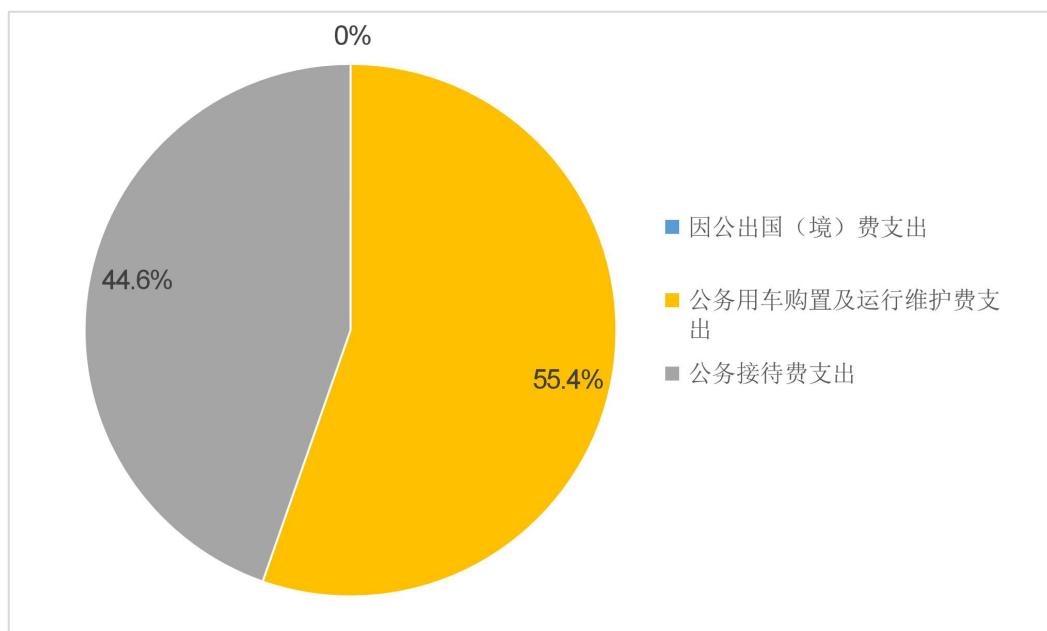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96万元，完成预算99.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1.57万元，下降24.1%。主要原因是基层减负，相关检查接待开支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

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96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保障、抢险救灾、工作调研、乡村振兴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万元，完成预算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1.34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基层减负，相关检查接待开支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乡村振兴、农业生产、森林防灭火等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49批次，99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执行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安全生产工作、森林防灭火工作等检查、督查接待用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8.55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首次安排了上级专项政

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经费,用于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发展。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1%。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4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首次安排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关经费,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51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17.48万元,下降25.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较大,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在2024年度

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白山乡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等4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白山乡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白山乡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乡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很好地完成了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白山乡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内容完整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到位；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招投标、合同等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项目预期目标圆满实现。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联通公司转红庙村集体经济园建设款2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指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农业生产发展相关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指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地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护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的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方面的项目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三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指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三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支出。

三十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十九、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